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1.20万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993.1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20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5元/股。

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5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0.90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0元/股。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4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20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9.40-0.0999678]-0.2498186≈9.05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5元/股,拟用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179.19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8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5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0.90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11.75-0.0999678]-0.2498186≈11.40元/股。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0元/股,拟用于回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813.96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1.2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国际成立于2016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属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国际网络成员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工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物业投资、汽车生产及证券商等多个行业。

天健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

天健国际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天健国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审计业务许可证。

2. 人员信息

天健国际的董事总经理为黄浩源。截至2024年度,天健国际执业董事人数为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共27人,天健国际拥有约90名从业人员。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何时成为执业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健	2020	2004	2020	2024	签署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项目质量合伙人	吴晖	2008	1996	2016	2024	签署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天健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国际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境外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基于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海外业务发展趋势,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由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国外收入占比的提升,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售业务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扩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授信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或平台: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受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 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总数476,536,400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8,925,935股,注册资本增至4,208,925,935元。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8,0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00股,故公司总股本由4,208,925,935股减少至4,208,013,935股,注册资本由4,208,925,935元减少至4,208,013,935元。此外,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2,400万股于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境外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2,400万股于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境外公开发行414,379,500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贰亿零捌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元)。
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执行情况),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08,013,93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1,477,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8%;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
5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6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7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和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和5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8:30 -11:30,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2、联系人:吕逸芳

3、电子邮箱:shc@zjshc.com

4、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5项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